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文昌市翁田镇抱虎港渔船避风锚地项目水文动力及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委托方（甲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0年1月3日

签 订 地 点：文 昌 市

甲方（委托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惠民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忠师

项目联系人：肖学文

电话：0898-63330349

乙方（受托方）：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77 号安纳检测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项目联系人：何远胜

电话：189760627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因开展《文昌市翁田镇抱虎港渔船避风锚地项目水文动力及海洋环境现状调查》需对项目海域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进行采样、分析，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样品采样、分析工作。其中共涉及潮流站位共 6 个，潮位站位 2 个；海水水质调查站位每季（春、秋两季）不少于 20 个（每站调查要素：pH、水深、盐度、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磷、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悬浮物、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石油类等）；海洋沉积物调查站位每季（春、秋季）不少于 10 个（每站调查要素：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总汞、铜、铅、锌、镉、砷等）；海洋生态调查站位每季（春、秋两季）不少于 12 个（每站调查要素：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鱼、游泳动物、生物质量等），潮间带生物调查每季（春、秋两季）3 个断面。

二、委托要求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监测规范、标准进行分析鉴定工作，对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二）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春、秋两季海洋调查及分析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数据报表及报告。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的委托事项享有指导、监督和知情的权利。

2、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负责安全方面的指导、监督和提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且成果必须满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该项资料审查的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技术成果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安全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安全完成。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委托费用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元整（772，000.00元整），含税金。

（二）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因前期调查费用较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30%，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231，600.00）；

② 乙方向甲方提交秋季调查技术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30%，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231，600.00）；

③ 乙方向甲方提交春季调查技术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30%，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231，600.00）；

④ 成果获得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10%，甲方支付给乙方

人民币柒万柒仟贰佰元整（¥77，2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之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2010214092001823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3、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六、争议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二）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海口仲裁院申请仲裁。

七、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方壹份。未尽事宜各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三）本合同由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在各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 1 月 3 日

乙方：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 1 月 3 日

招标代理：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